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介乎約90.0百萬美元至100.0百萬美元之間，而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錄得純利約61.6百萬美元，增長約50%。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經剔除與本集團處置泉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售事項」）的非經常性收益）預計將介乎約70.0百萬美元至80.0百萬美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以及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內純利之預期正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

- (i) 收入規模增長，尤其是公司自有品牌業務的增長；
- (ii) 高毛利品牌*EGO*帶來的貢獻；
- (iii) 有利的因素，如匯率；及
- (iv) 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報告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可能會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半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5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